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收悉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載列以下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 證明本公司適合繼續上市。

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及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恢復買賣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倘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 (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此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屆滿。倘若本公司未能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向上市委員會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更短的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通報最新進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就有關發展公布季度更新。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以及陳煥江先生、歐陽長恩先生、陳永達先生及郭立成先生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